

证券代码：871340

证券简称：钒宇新材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40	钒宇新材	2021年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亚律师事务所张琮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议案

鉴于此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

（二）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募集资金拟公司扩建钒氮合金生产项目的建设，具体发行方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08）。

（三）审议《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发行方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0）。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与认购人签订认购合同；
- （2）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
- （3）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
-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6）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止。

（六）审议《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截至目前，公司章程未对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因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和第三章第九条公司股份总数进行修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分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人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2月20日上午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梅贞-地址：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186-18号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话：0792-8618977 传真：0792-8612366。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